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关于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各股、室、农广校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吉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绩〔2022〕5号）和《吉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绩〔2022〕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21年度我校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21年度市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5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500.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五）市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八）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我园主要职责，从我园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幼儿园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填报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2）、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按时报送市级财政预算部门。

（二）总结绩效，按要求撰写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绩效自评报告。并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五、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是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主体，要按照《吉首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组织绩效评价，成立以总务处牵头、园长室、教研室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主要依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工作步骤、有关要求等五个方面，并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二）按时报送，注重质量。**教研处要注重评价质量，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及填报要求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确保我校于2022年7月1日前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上报市财政局。教导处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

**（三）重视结果，强化应用。**各部门要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积极加强应用。一是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或根据需要组织市级预算部门的财务、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抽查和评审结果在市本级范围内进行通报。二是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市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或再评价，必要时市财政局提请市审计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进行审计。三是我园按要求应于7月10日前，在市级预决算公开平台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因本园没有门户网站，将于7月5日前函报市财政局代为公开。四是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四）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组 长：夏锦晶

副组长：邹缬翊

成 员：张夏琳 何景雯 叶雨晨

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2022年6月28日